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玉國際有限公司、欣峰環球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中玉國際有限公司、欣峰環球有限公司分別選任清算人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共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